

元代宰相制度研究

张帆 著



北

1.42

6

张帆 著

元代宰相制度研究

美術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元代宰相制度研究/张帆著. -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 1997.10
ISBN 7-301-03233-1

I . 元… II . 张… III . 宰相-官制-研究-中国-元代 IV .
D691.42

书 名：元代宰相制度研究

著作责任者：张帆

责任 编辑：张京华

标 准 书 号：ISBN 7-301-03233-1/K·0219

出 版 者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

电 话：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9712 编辑部 62752032

印 刷 者：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

发 行 者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经 销 者：新华书店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7.625 印张 200 千字

1997 年 7 月第一版 199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定 价：12.80 元

前　　言

宰相是中国古代辅佐皇帝、统领群僚、总揽政务的最高行政长官，也是中国古代官僚机器的总枢纽。中国古代宰相制度，大体经历了秦汉时期的三公制、隋唐时期的三省制、明清时期的内阁制（学术界一般认为，内阁制在严格意义上已称不上是宰相机构，仅具有准宰相性质）三个比较典型的发展阶段。然而，这三个阶段之间的嬗变过渡，又是相当复杂、相当曲折的。以三省制向内阁制的演变而论，典型的三省制在唐朝后期已经宣告破坏。此后历两宋、金、元，在大约四百年的时间里，宰相制度经历了不少复杂变化，但也有一些总的特点。第一，被三省制分割的相权——出令、封驳和执行，重归统一。这一趋势在唐朝已初开其端。至宋，宰相共同议事，奏请取旨行下，虽有三省之名，已无三省之实。金代一度设立三省，不久干脆废除中书、门下，政务全归尚书省。元承金制，设中书省为一元化的宰相机构，地位相当于金代的尚书省，三省制变成了一省制。第二，出现了作为最高军事机构的枢密院，与宰相对掌军、政大权，号称“二府”，但在一般情况下，枢密院官员的地位低于宰相，要受宰相的间接节制。第三，六部仍然保存，统属于宰相，负责具体行政事务（仅北宋前期除外）。上述特点，都一直保持到明初朱元璋废罢传统宰相为止。

对三省制破坏以后、内阁制建立之前约四百年时间里的宰相制度，学术界目前还缺乏较为系统的研究。而与宋、金相比，元代宰相制度的研究显得尤其薄弱。从元史研究的角度来看，尽管学术界对元代政治制度的探索日渐深入，但宰相制度这个领域基本

上还是空白。本书即打算在这方面做一些初步的工作。

元代历史就广义而言，可分为大蒙古国（1206—1259）和元王朝（1260—1368）两个阶段。本书的主要研究范围为后者，但对前一阶段的情况也略加考察，以期阐明制度演变。在元王朝一百零九年的历史当中，宰相制度的变化并不复杂。因此，本书的研究方式主要采取横向解剖（分问题研究），而不是纵向考察（分阶段研究）。但在具体研究每个问题时，则还是尽可能阐述其发展变化、前后异同。这样寓纵于横，希望对制度的描述能够更加全面。

虽然以尽量恢复制度原貌为宗旨，但笔者对本书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并不自信。这主要基于下面两点原因：

首先是史料的限制。元代史料数量虽不算少，但当从事政治制度史和政治史研究时，则常苦于史料不足。《元史》编纂草率，问题百出，屡为学者讥弹。元代又缺乏一部质量较高、对国家机构运行机制作出简明准确记载的政书。私人著作中，对中央政治制度、上层政治斗争记载很少。或为只言片语，难窥全豹；或为道听途说，不足征信。元代宰相四百余人中，有文集传世者凤毛麟角，有传记资料可稽者也不及其半。而且还存在大量一人多名（同名异译）和一名多人的现象，鱼龙混杂，难以一一准确识别。凡此种种，都是研究其他朝代宰相制度难以遇到的困难。因此读者将会发现，本书很多地方纠缠于具体史料的考订、诠释，显得比较琐碎；还有一些地方史料不足，只能进行推测，不免有臆断之嫌。

其次是作者学识的限制。元代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北方游牧民族建立的全国统一王朝，其政治制度既与前后朝代存在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，又在很多地方呈现出相当强烈的固有特色。因此，研究元代政治制度，不仅要对唐宋以来中原王朝的传统典章制度进行了解，还需要熟悉中国古代北方草原游牧国家的政治体制。在探讨具体问题时，不仅要具备传统的历史学、文献学知识，往往还需要掌握民族学、语言学的一些知识要素。限于学力，笔者在遇

到有关复杂问题时只是浅尝辄止，未能进行深入研究。另外，学术界对元代宰相制度缺乏论述，致使本书写作时可直接借鉴的成果不多，这一定也会影响到本书的研究水准。尚望读者垂谅，并不吝赐正。

2279/15

目 录

前 言	(1)
第一章 大蒙古国时期宰相制度的萌芽	(1)
一 大断事官和必阇赤(中书省)	(1)
1 成吉思汗时大断事官和必阇赤的设立	(1)
2 窝阔台时的大断事官和中书省	(3)
3 贵由、蒙哥时的大断事官和中书省	(6)
二 燕京行尚书省	(7)
1 燕京行尚书省沿革	(7)
2 燕京行尚书省的僚属	(12)
3 燕京行尚书省的废罢	(14)
三 史籍中所见其他宰相头衔	(17)
第二章 宰相机构和宰相的名号	(21)
一 宰相机构:中书省和尚书省	(21)
1 中书省的设立	(21)
2 尚书省的短暂设立与门下省的设置方案	(24)
3 中书省的设置地点	(27)
二 宰执大臣:从右丞相到参知政事	(31)
1 右、左丞相	(31)
2 平章政事	(35)
3 右、左丞	(37)
4 参知政事	(37)
三 类似相衔的若干衍号	(38)
1 中书令	(38)

2 参领中书省事	(43)
3 商议中书省事	(44)
4 平章军国重事	(48)
5 录军国重事	(51)
四 用作加官的宰相头衔	(51)
1 世祖时期	(52)
2 成宗时期	(55)
3 武宗时期	(56)
4 仁宗时期	(58)
5 英宗到顺帝时期	(59)
五 内八府宰相	(59)
第三章 宰相的任免	(65)
一 宰相的人数	(65)
二 宰相的任期	(71)
1 平均任期及入相次数	(71)
2 个人累计任期	(73)
3 个人单次任期	(80)
三 宰相的选用	(82)
1 民族成分	(83)
2 入官途径	(86)
3 前任职务	(94)
4 宰相选用的决策过程	(97)
四 宰相的罢免(改官)	(100)
第四章 宰相的职权	(106)
一 议政权:辅助皇帝决策	(106)
1 关于元代的朝会制度	(106)
2 辅助决策方式之一:奏稟政事	(109)
3 辅助决策方式之二:主持百官集议	(116)
4 辅助决策的其他方式:接受咨询、谏诤、封驳	(123)
二 施政权:主持日常政务	(128)

1	发布命令	(128)
2	监督执行与亲自处理政务	(130)
3	宰相兼领他职	(136)
第五章	宰相的僚属	(140)
一	参议府	(140)
二	断事官	(148)
三	左、右司	(152)
1	左、右司官	(152)
2	省掾	(156)
四	其他僚属	(160)
1	客省使、直省舍人、宣使	(160)
2	检校官	(162)
3	管勾、照磨、知印等	(164)
第六章	宰相与其他机构、官员的关系	(167)
一	宰相与三公	(167)
二	宰相与枢密院	(173)
三	宰相与御史台	(180)
四	宰相与六部	(188)
五	宰相与怯薛	(195)
第七章	关于元代相权的考察	(203)
一	皇帝与宰相的关系：“委任责成”模式	(203)
二	宰相内部关系：多相制形式下的独相制或并相制	(206)
三	元代相权的两个突出表现	(209)
四	元代宰相权重的原因	(213)
结语	(218)
征引史籍	(221)
主要参考论著	(227)
后记	(230)

第一章 大蒙古国时期宰相制度的萌芽

我们今天所说的元代，从广义上讲可以分为两大部分。从1206年成吉思汗立国漠北，到1260年忽必烈建元中统、定都汉地，这段时间通常称为大蒙古国时期。此后直到1368年元亡，才是严格意义上的元王朝。大蒙古国时期，蒙古统治者以漠北草原为统治中心，对中原汉地实施间接统治，并没有采用中原王朝的一套传统典章制度。这一时期的宰相制度，具有形式简单而内容混乱的特点，可以说尚处在萌芽状态。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，是元王朝的宰相制度。但对大蒙古国宰相制度的萌芽，仍有必要略加阐述。在这方面，前辈学者已经做了不少工作。^① 此处仅在他们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稍加综合，并就某些问题提出个人的看法。

一 大断事官和必阇赤(中书省)

1 成吉思汗时大断事官和必阇赤的设立

断事官蒙语称为札鲁忽赤，是蒙古国家最早设立的司法行政

^① 这方面的代表论文主要有：唐长孺《蒙古前期汉文人进用之途径及其中枢组织》，收入作者《山居丛稿》。李涵《蒙古前期的断事官、必阇赤、中书省和燕京行省》，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《元史论集》。姚大力《从大断事官制到中书省——论元初中枢机构的体制演变》，载《历史研究》1993年第1期。札奇斯钦《说〈元史〉中的札鲁忽赤并兼论元初的尚书省》，《说〈元史〉中的必阇赤并兼论元初的中书省》，均收入同氏《蒙古史论丛》上册。前田直典《元朝行省的成立过程》，收入同氏《元朝史研究》。牧野修二《元朝中书省的成立》，载《东洋史研究》25卷3期，等等。

长官。《国朝文类》卷 40《经世大典序录·治典·官制》：“国家肇基朔方，方事征讨，重在军旅之事，故有万户、千户之目。而治政刑则有断事之官，可谓简要者矣。”断事官设立的最早记录在 1202 年，担任者是成吉思汗的异母弟别里古台。^① 1206 年建国时，成吉思汗又任命自己的养弟失吉忽秃忽为大断事官（蒙语称也可札鲁忽赤，或译普上断事官）。根据《元朝秘史》第 203 节的记载，^② 当时规定大断事官的职责主要有两项：一是掌管民户的分配，二是审断刑狱、词讼。蒙古立国之初，政务简单。上述两项职责，实际上已包括了除军事征伐以外的主要国家大事，故而史料中又有札鲁忽赤“会决庶务”，“一切政务皆断事官关决”的说法。^③ 这样，大断事官从设立起，就居于国家最高行政长官的地位。大断事官下面，设有若干断事官协助处理政务。

在设立大断事官同时，成吉思汗还对自己的护卫军——怯薛（蒙语轮流宿卫之意）进行了扩建。怯薛成员各有不同的执役分工，其中为大汗主管文书的，称为必阇赤。《元史》卷 74《祭祀志三·宗庙上》：“必阇赤，译言典书记者。”彭大雅《黑鞑事略》徐霆疏：“必彻彻（必阇赤之异译）者，汉语令史也，使之主行文书耳。”《元朝秘史》叙述怯薛执掌，没有提到必阇赤。它大约是在建国以后，随着频繁的征服战争，为适应对外文书往来的需要而设立的。成吉思汗时的必阇赤，见于史载者主要有昔刺斡忽勒（克烈人）、僧吉陀（西夏人）、曷思麦里（西域人）、薛彻兀儿（氏族不详）、野里术（畏兀儿人）、粘合重山（女真人）、纳图儿（蒙古逊都思氏）等。^④ 著名的

① 《元朝秘史》第 154 节，《元史》卷 117《别里古台传》。

② 参阅亦邻真在《成吉思汗与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》一文（收入《元史论集》）中的译文。

③ 《元史》卷 87《百官志三》，王沂《伊滨集》卷 18《枢密院断事官厅题名记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 134《也先不花传》、133《暗伯传》、120《曷思麦里传》、135《铁哥术传》、141《粘合重山传》；黄溍《金华集》卷 35《逊都台公墓志铭》。

汉化契丹人耶律楚材，也为成吉思汗担任必阇赤。1220年长春真人丘处机西行谒见成吉思汗，途中成吉思汗下了一道催行诏书，就出自耶律楚材的手笔。^① 大蒙古国的必阇赤，因主管文书，有较多的机会参与国家政务，逐渐出现宰相化的趋势。但这一趋势在成吉思汗时尚不明显。

2 窝阔台时的大断事官和中书省

关于元太宗窝阔台时期的大断事官，史料记载不多。估计在窝阔台即位之初，仍由失吉忽秃忽担任此职。柯劭忞《新元史》卷126《失吉忽秃忽传》径称之为“两朝断事官”。1233年南宋人彭大雅随邹仲之出使蒙古，回国后著《黑鞑事略》，记蒙古首相为按只解，并注解说：“黑鞑人，有谋而能断。”王国维在笺证中认为这个按只解就是《元朝秘史》第278节所提到的怯薛长额勒只吉歹（又译野里知吉带、宴只吉带），国内学者多从其说。日本一些学者则认为他是成吉思汗之侄、济南王按吉只歹（又译按只带、按赤台）。^② 不管他到底是谁，据《黑鞑事略》徐霆疏，到1234年，这个按只解已经不当大断事官了。此后由谁接任，史料乏载。姚燧《牧庵集》卷33《郑龙冈先生挽诗序》：郑景贤为窝阔台御医，“太宗……贵以上相，位两中书右，又辞”。这个“上相”也许就指大断事官。另外程钜夫《雪楼集》卷25《魏国公先世述》有一条材料：“太宗皇帝命公（西夏人昔李钤部）与也迷折儿为也可札鲁火赤。”但这条材料有些可疑。第一，现存史籍中还没有大蒙古国曾经同时设立两名大断事官的有力旁证。第二，现存昔李钤部的最早传记材料、王恽《秋洞集》卷51《宣差李公神道碑》，根本没有提到他担任过大断事官的事。另外两篇传记资料、《牧庵集》卷19《李公神道碑》和《元史》

① 祥迈《至元辨伪录》卷3。诏书原文载于李志常《长春真人西游记》卷上。

② 牧野修二前揭文。片山共夫《怯薛与元朝官僚制》，载《史学杂志》89卷12期。

卷 122《昔李钤部传》只说他：“为断事官于朝”、“迁断事官”。按昔李钤部在窝阔台时地位并不高，1236 到 1241 年曾从拔都西征，以功授千户。以他的资格不可能担任具有大蒙古国首相性质的大断事官。因此，程钜夫的记载恐怕并不准确，昔李钤部在朝中担任的，大概只是作为大断事官下属的一般断事官。

与大断事官相反，窝阔台时期有关必阇赤的史料相当多。这一时期的必阇赤，地位上升，权限扩大，形成了一个具有宰相性质的机构——中书省，与大断事官一同负责国家行政事务。《黑鞑事略》：“其相四人，曰按只鶻（黑鞑人，有谋而能断——原注，下同），曰移刺楚材（字晋卿，契丹人，或称中书侍郎），曰粘合重山（女真人，或称将军），共理汉事。曰镇海（回回人），专理回回国事。”除按只鶻外，剩下三人全都是必阇赤。徐霆疏曰：“鞑人无相之称，只称之为必彻彻。”据《圣武亲征录》和《元史》卷 2《太宗纪》，1231（太宗三年、辛卯）年秋，始立中书省，耶律楚材为中书令，粘合重山、镇海为丞相。关于耶律楚材等三人的职衔，史籍中记载多有歧异，这表明所谓中书令、丞相等并不是当时大蒙古国的正式官称，只是权宜附会中原官名而已。但中书省这一机构，却已不再是单纯的怯薛执事组织，它已经开始从怯薛中分化出来，向独立的政务机关过渡。^① 元朝前期人说：“惟我祖宗肇造区夏，虽中书已尝建立，而官制未暇举行”；“国初政尚简古，有中书之名而僚属未备。”^② 正反映了这一情况。当时除主管文书外，中书省还承担了征收赋税的新任务。1229 年，耶律楚材奏立十路课税所，负责征收赋税，兼管监察地方行政。中书省设立后，十路课税所“一听中书省总之”^③。

① 参阅李涵前揭文。

② 《国朝文类》卷 9 李谦《清冗职诏》，《天下同文集》卷 7 阎复《江浙行中书省新署记》。

③ 《国朝名臣事略》卷 13《廉访使杨文宪公》引杨奂《文集》。

窝阔台下令：“今后凡事先白中书，然后闻奏。”^①《国朝名臣事略》卷5《中书耶律文正王》引《耶律楚材行状》：“诸路官府自为符印，僭越无度，公奏并即中书省依式铸造，由是名器始重。”《元史》卷130《张荣传》：窝阔台时治济南，“中书考绩，为天下第一”。可见中书省的确在一定范围内行使了宰相机构的权力。耶律楚材等中书省官，虽地位尚在大断事官之下，但也已经具有大蒙古国宰相的性质。《元史》卷146《粘合重山传》：“立中书省，……凡建官立法、任贤使能，与夫分郡邑、定课赋、通漕运、足国用，多出楚材，而重山佐成之。”耶律楚材对窝阔台自称“臣备位公辅，国政所属”。^②在大约作于1235年的两首诗里，耶律楚材写道：“自愧无才术，忝位人臣极”；“伴食居相府，无德报君王”。而在1218—1222年成吉思汗西征时期，耶律楚材尽管已担任了必阇赤，但却只说：“仆备员翰墨，军国之事非所预议。”^③两相比校，差别是很明显的。至于耶律楚材的政治主张“见于设施者，十不能二三”^④，主要还是由当时的客观社会环境所决定，不应据此过分贬低他在朝中的政治地位。

除中书令、丞相等长官外，中书省还有一批僚属。钱大昕《潜研堂金石文跋尾》卷18《中书省公据（辛卯年十月）》：“右中书省公据，付交城县万卦山天宁禅寺，准此。年月间亦钤省印。后列朝省使、省都事、书记诸人……”。按辛卯年十月，中书省刚设立两个月，下面就已有若干僚属。《元史》卷153《石天麟传》：“帝命中书令耶律楚材厘正庶务，选贤能为参佐，天麟在选。”《湛然居士文集》卷首孟攀鳞、李微二序（作于1233—1234年）都提到“中书省都事”宗仲亨。集中卷14有诗《送省掾郭仲仁行》（约作于1233—

① 《国朝文类》卷57宋子贞《耶律楚材神道碑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146《耶律楚材传》。

③ 《湛然居士文集》卷12《为子铸作诗三十韵》、卷14《云汉远寄新诗四十韵因和而谢之》、卷8《寄赵元帅书》。

④ 宋子贞《耶律楚材神道碑》。

1235)。耶律铸《双溪醉隐集》卷首吕焜序,提到“中书省掌书记李伟”。看来当时的中书省僚属中有不少汉人。这些人是否都具有怯薛必阇赤身份,尚不敢妄下断语。

3 贵由、蒙哥时的大断事官和中书省

窝阔台死后,粘合重山、耶律楚材也相继去世,镇海因与摄政的皇后脱列哥那不和而投奔皇子阔端。这一时期负责中书省事务的大臣是汉人杨惟中。郝经《陵川集》卷35《杨惟中神道碑》:“为中书令、领省事。太宗崩,太后称制,公以一相负任天下。”这段时间由谁担任大断事官,史料乏载。1246年,定宗贵由即位,杨惟中外调、宣慰平阳,镇海复入为中书右丞相。据同年出使蒙古的罗马教皇使节普兰诺·加宾尼记载:当时蒙古国的大断事官为基督徒合答,必阇赤长(丞相)为镇海和畏兀儿人八刺。^① 这三个人都是贵由的亲信大臣,贵由死后继续当政。1251年蒙哥即位后,被当作定宗皇后海迷失之党逮捕。合答、镇海被处死,八刺则被流放到叙利亚。^②

宪宗蒙哥在位时,蒙古国的大断事官为察哈札刺部人忙哥撒儿,必阇赤长为克烈部人李鲁合(成吉思汗时必阇赤长昔刺斡忽勒之子)。《元史》卷3《宪宗纪》:辛亥年六月即位,“以忙哥撒儿为断事官,以李鲁合掌宣发号令,朝觐贡献及内外闻奏诸事”。波斯史家志费尼也有类似的记载。^③ 忙哥撒儿早在蒙哥藩邸即任断事官之长,有僚属四十余人。蒙哥即位后任大断事官,奉旨审讯反对蒙哥的宗王贵族,多所诛戮,深得蒙哥信任。《元史》卷124《忙哥撒儿传》称他“位在三公之上,犹汉之大将军也。……帝以其奉法不

① 加宾尼《蒙古史》第九章,见[英]道森编《出使蒙古记》页65。

② 志费尼《世界征服者史》汉译本上册页58—59、下册页688—690、692。参阅陆峻岭、何高济《从窝阔台到蒙哥的蒙古宫廷斗争》,载《元史论丛》第一辑。

③ 《世界征服者史》汉译本下册页721—722。

阿，委任益专。有当刑者，辄以法刑之乃入奏，帝无不报可。”《宪宗纪》又载：三年（癸丑）“秋，以忙哥撒儿为万户、哈丹为札鲁忽赤。……是岁，断事官忙哥撒儿卒”。这里提到的哈丹大概是忙哥撒儿的继任者，但任职情况不详。^① 关于李鲁合，《元史》卷 134《也先不花传》称之为中书右丞相（作李鲁欢），《至元辨伪录》卷 3 称之为丞相（作钵刺海）。陈桢《通鉴续编》称之为“大必阇赤”（作李刺合），并说“其任犹左丞相也”。^② 罗马教廷的使者威廉·鲁不鲁乞说他是“朝廷中地位最高的书记”^③。《牧庵集》卷 13《高昌忠惠王神道碑》则把他与忙哥撒儿并称为丞相，云“天下庶务，惟决二人”。李鲁合大概在蒙哥朝一直据有必阇赤长职位，后帮助阿里不哥与忽必烈争位，1264 年被忽必烈处死。^④ 另外《元史》卷 155《汪德臣传》：从蒙哥征蜀，感疾，蒙哥“遣丞相兀真赐汤剂”。这个兀真不知是大断事官还是必阇赤长。

二 燕京行尚书省

1 燕京行尚书省沿革

1215 年，成吉思汗占领金中都，任命西域人札八儿火者为“黄

① 提一昭认为：这个哈丹是蒙古国著名将领速不台之兄忽鲁浑之子（蒙古兀良合氏），见同氏《忽必烈政权的建立与速不台家族》一文，载《东洋史研究》48 卷 1 号（1988）。其根据当源于《金华集》卷 24《安庆武襄王神道碑》。按碑中原文称忽鲁浑子哈丹为“大宗正府也可札鲁忽赤”，似乎并非蒙古国时的大断事官。不过也可能是碑文作者昧于蒙古早期制度，将大断事官与宗正府札鲁忽赤完全混为一谈了。姑识于此备考。

② 引自黄时鉴《（通鉴续编）蒙古史料考索》。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《文史》第三十三辑。

③ 《鲁不鲁乞东游记》第 29 章，见《出使蒙古记》汉译本页 182。

④ 《元史》卷 5《世祖纪二》至元元年七月庚子，拉施特《史集》第二卷汉译本页 309。

河以北铁门关以南天下都达鲁花赤”，金降将石抹明安为都元帅、燕京行省(不久卒，其子咸得不袭职)，共同留守中都。^① 1217年成吉思汗准备西征，将经略汉地的全权授予木华黎，封他为太师、国王、都行省，承制行事，“遂建行省于云、燕，以图中原”^②。木华黎的都行省，是从军事角度称呼的，带有战区性质。其下又有许多小行省，大都是沿用金代旧称，授予前来降附的金朝官吏和地方豪强。燕京行省也成为这类小行省之一，管辖范围仅包括燕京及其周围地区。其长官石抹咸得不在《耶律楚材神道碑》和《元史·耶律楚材传》中就被称为“燕京路长官”、“燕蓟留后长官”。1234年，金朝灭亡，蒙古统治者开始加强对整个中原地区的统治。这一年七月，窝阔台任命原大断事官失吉忽秃忽为中州断事官，“主治汉民”。^③ 《牧庵集》卷24《谭澄神道碑》：“朝廷置断事官于燕，……曰行台。”马祖常《石田集》卷14《萨法礼氏碑铭》：“国初官制未遑立，凡军国机务悉决于断事官。断事官行治在燕，銮舆尚驻和宁，中原数十百州之命系焉。”以断事官为长的燕京行省(行台)，与此前的燕京行省不同，管辖范围已经扩大到整个中原地区，其余小的“行省”此后逐渐罢去。失吉忽秃忽作为汉地最高行政长官，亲自主持了括户口、定赋税、划定分地的艰巨工作，汉族文人称之为“胡丞相”^④。后来，原归中书省统属的诸路课税所也划归燕京行省管辖。《国朝名臣事略》卷13《廉访使杨文宪公》记载：杨奂于1238年出任河南课税所长官，出于中书令耶律楚材推荐，并向耶律楚材汇报了理财方针。但十年后退休时，却是“请老于燕之行台”了。据李涵先生推测：诸路课税所正式改隶燕京行省的时间，大约是在

① 《元史》卷120《札八儿火者传》，卷150《石抹明安传》。

② 《国朝名臣事略》卷1《太师鲁国忠武王》引《东平王世家》。

③ 《圣武亲征录》甲午年条。

④ 《黑鞑事略》徐霆疏。